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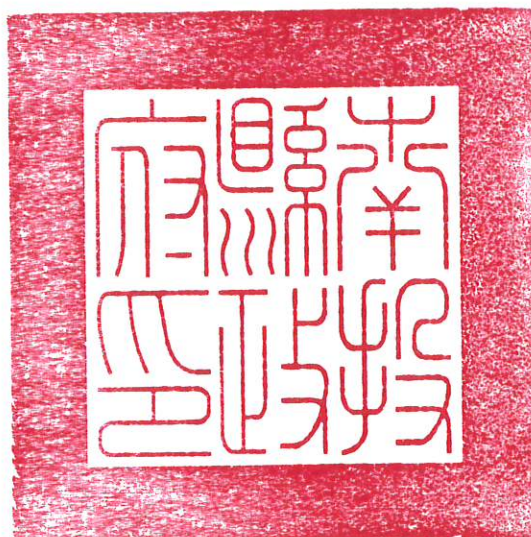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運規字第11500411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周知「埔里轉運站工程-車站用地」第一場公聽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「埔里轉運站工程-車站用地」第一場公聽會議紀錄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